ICS 67.060
CCS B20

DB2104

抚 顺 市 地 方 标 准

DB 2104/T 0020—2023

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 新宾大米

（报批稿）

抚顺市地方标准

2022－12－31 发布　　2023－01－31 实施

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依据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8号令《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和GB/T 17924《地理标志产品 标准通用要求》而制定。

本文件由新宾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提出。

本文件由抚顺市农业农村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抚顺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新宾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新宾满族自治县现代农业和生态产业发展中心、抚顺凯莱食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林洋、宋晓光、李杨、高冬、孙凯、盛金、孙佩峰、王红、张超、王楠、肖坤、王立红、王庆丰、姜晨、张晓伟、王欣婷、王冠宇、苗振良、李晓光、佟程程、杨芮、胡思安、卜岩、马祎明。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抚顺市地方标准

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 新宾大米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新宾大米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自然环境、种源、要求及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对包装和标签、储藏和运输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新宾满族自治县地理标志全域内种植生产的新宾大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350 稻谷
GB/T 1354 大米
GB 2715 粮食卫生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54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
GB/T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GB/T 5496 粮食、油料检验 黄粒米及裂纹粒检验法
GB/T 5502 粮油检验 大米加工精度检验
GB/T 5503 粮食、油料检验 碎米检验法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5682 粮油检验 稻谷、大米蒸煮食用品质感官评价方法
GB/T 15683 稻米直链淀粉含量的测定
GB/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GB/T 17891 优质稻谷
GB/T 22294 粮油检验 大米胶稠度的测定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2020]年第354号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3 术语和定义

GB/T 135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新宾大米 Xinbin rice

以新宾满族自治县地理标志全域内种植生产的优质粳稻谷为原料，经加工精制而成的大米。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新宾大米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范围，即新宾满族自治县现辖行政区域，东经124° 15′ 56″ 至125° 27′ 46″，北纬41° 14′ 10″ 至41° 58′ 50″ 之间。见附录A。

5 自然环境

新宾县地处暖温带，属湿润地区，大陆性季风气候，冬冷夏热，四季分明。

5.1 日照

年平均日照时数为2222.4h，农作物生长季节平均日照时数为1188h。

5.2 气温

新宾县最大的气候特点为昼夜温差大，在作物生长季节日平均温差 13 ℃，最高可达 24 ℃。新宾县7、8月是全年温度最高月份。年平均气温 4～8 ℃。日平均气温≥10 ℃持续日数 151天，有效积温约 2.8×10^{3} ℃。平均无霜期132天。

5.3 降水

年平均降水量 769.5 mm，农作物生长季节平均降水量为 654.2 mm，占全年降水总量的 85%。

5.4 土壤

新宾县地貌类型属于构造侵蚀的中低山区，境内峰峦叠嶂，山丘起伏，群山绵延。新宾土壤介于砂土和粘土之间，土壤类型包括暗棕壤土、棕壤土、白浆土、草甸土、水稻土、沼泽土。土壤 pH 值为 4.5～7.9，平均为 5.6，呈现弱酸性。新宾县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为 25.8g/kg，土壤碱解氮含量平均为148.6mg/kg，土壤速效磷含量平均为 4.0 mg/kg，土壤速效钾含量平均为 89.2 mg/kg。土壤无污染，重金属含量不超标。

5.5 水源

新宾县境内溪水萦绕，有苏子河、太子河、富尔江三大水系，可利用水量约为 7.7×10^{8} m^{3}。新宾县境内无污染源，水质保持在原生态状态，水质符合 GB 5084的规定。

5.6 大气

本区域大气符合GB 3095的规定。

6 种源

新宾大米以五优稻4号(稻花香)为主栽品种，搭配其他适宜新宾地区种植的优良水稻品种。

7 要求及试验方法

7.1 感官指标及检验依据

感官指标及检验依据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及检验依据

项目	指标		检验依据
	特等	一等	
外观	米质半透明，籽粒均匀，无异常色泽		GB/T 5492
气味	具有本区域大米固有的自然清香味		GB/T 5492
口感	米饭富有光泽，米香扑鼻，晶莹润滑，细腻爽口，绵软略甜，剩饭不回生		GB/T 15682
食味品质/分 ≥	95	90	GB/T 15682

7.2 质量指标及检验依据

质量指标及检验依据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质量指标及检验依据

项目			指标		检验依据
			特等	一等	
碎米	总量/%	≤	6.0	7.5	GB/T 5503
	小碎米含量/%	≤	0.2	0.5	GB/T 5503
加工精度			精碾		GB/T 5502
垩白度/%		≤	2.0	4.0	GB/T 17891
不完善粒含量/%		≤	2.0		GB/T 5494
直链淀粉含量（以干基计）/ %			15.0-22.0		GB/T 15683
水分/%		≤	15.5		GB 5009.3
杂质限量	总量/%	≤	0	0.1	GB/T 5494
	其中：无机杂质含量/%	≤	0		
黄粒米含量/%		≤	0		GB/T 5496
胶稠度/mm		≥	70		GB/T 22294
互混率/%		≤	0		GB/T 5493

7.3 新宾大米不使用添加剂，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2715，真菌毒素要求应符合 GB 2761，重金属限量要求及农药残留要求应符合 GB 2762、GB 2763 及国家有关规定。

7.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8 检验规则

8.1 扦样、分样

按GB/T 5491规定执行。

8.2 净含量

按JJF 1070规定执行。

8.3 检验的一般规则

按GB/T 5490规定执行。

8.4 产品组批

同产地同年度收获的水稻经过同工艺、同设备、同班次加工的大米为一个批次。

8.5 检验分类

8.5.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应按按7.1和7.2的规定进行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和销售。

8.5.2 型式检验

按第7章的规定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进行型式检验：

a) 新产品投产；
b) 产品投产后，当原料、工艺、设备有较大改动，可能影响产品性能；
c) 产品停产一年以上，恢复生产；
d) 连续生产三年；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
f) 国家有关质量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

8.6 判定规则

8.6.1 新宾大米的定级指标中有一项及以上达不到第 7 章该等级质量要求的，则降为下一等级；低于最低等级指标的，为不合格品。

8.6.2 检验结果如有指标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允许对留样进行复检。如复检结果仍为不符合，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即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9 包装和标签

9.1 包装

9.1.1 包装应符合 GB/T 17109 的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

9.1.2 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用机械封口或缝口，要求严密紧实。

9.2 标签

9.2.1　包装大米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规定，还应标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产地。产品名称应按本标准规定的名称和等级标注。

9.2.2　外包装物包装储运标识应符合 GB/T 191 的要求。

9.2.3　标注的净含量应为产品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

10　储存和运输

10.1　袋装产品应储存在清洁、干燥、防雨、防潮、防虫、防鼠、无异味的标准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或水分较高的物质混存。

10.2　应使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产品，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止雨淋和被污染。

10.3　在满足上述包装、运输和储存条件下，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

抚顺市地方标准

附　录　A
（规范性）

新宾大米地理标志生产地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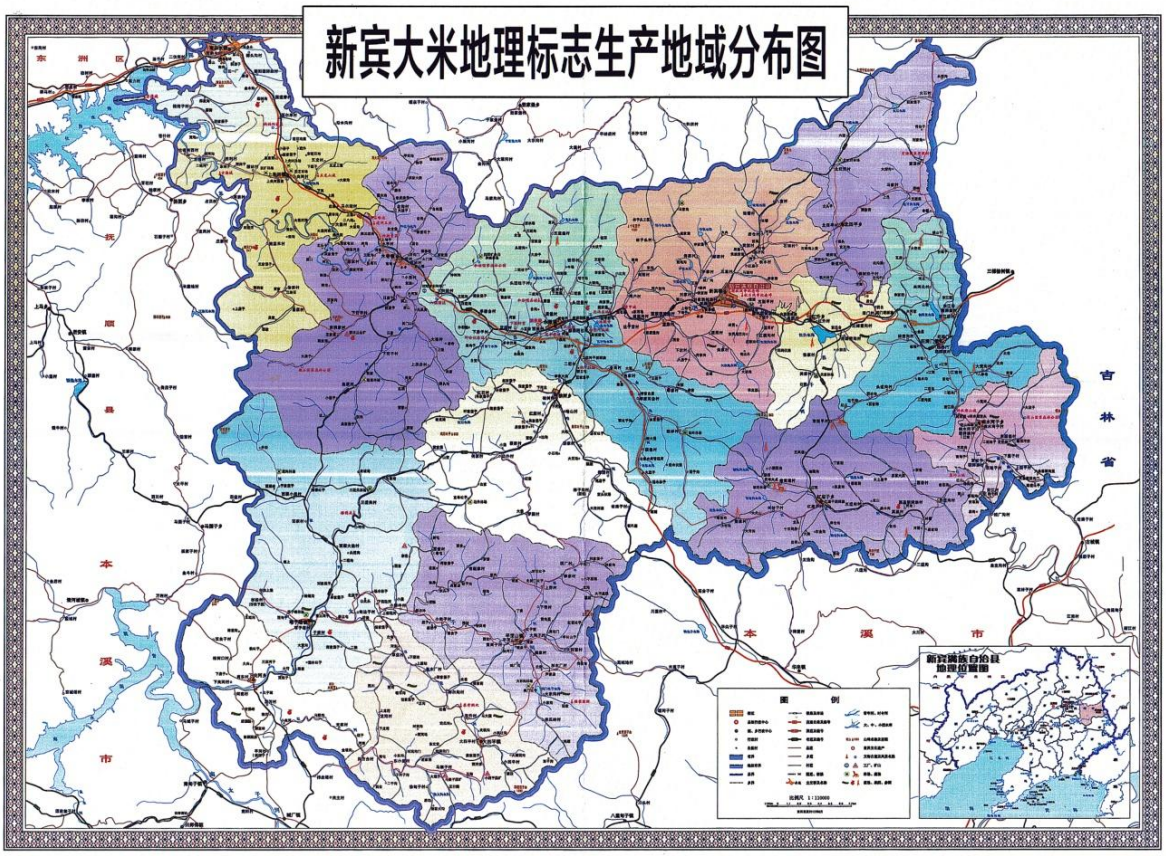
新宾大米地理标志生产地域分布见图A.1